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2016 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及(2)條，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已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訂立載於附件的《2016 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及論點

2. 雷曼兄弟公司於 2008 年 9 月倒閉後，一些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均採取措施以更有效地規管賣空活動，目的是推行全球監管改革以恢復投資者信心及減低系統性風險。有鑑於全球監管工作方面的發展，證監會訂立了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 571AJ 章）（「《淡倉申報規則》」），以在香港引入淡倉申報制度。

3. 《淡倉申報規則》旨在施加以下的申報責任：如任何人所持

有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某些下限額，便有責任在申報期限或之前，向證監會申報該淡倉。

4. 申報界線定於有關上市公司的市值的 0.02% 或 3,000 萬港元的較低者。淡倉申報在正常市況下須每周作出。證監會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要求作出每日淡倉申報。

5. 現行的淡倉申報制度涵蓋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及其他由證監會指明的金融股（統稱為「指明股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有 127 隻股票須作出淡倉申報。

#### *擴大申報範圍*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有 889 隻可進行賣空的證券，稱為指定證券<sup>1</sup>。一般來說，指定證券的名單涵蓋股票及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在內的集體投資計劃。

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於所有 889 隻指定證券中，有 127 隻指明股份須遵守淡倉申報的規定。根據《淡倉申報規則》，餘下的 762 隻指定證券無須作出淡倉申報。

8. 鑑於該 762 隻指定證券的賣空活動已增加至顯著水平，及考慮到賣空活動對市場的秩序和穩定性帶來潛在影響，證監會建議擴大淡倉申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指定證券，從而提高透明度及

---

<sup>1</sup> 一般來說，只有有足夠流通量的證券才會被接納為指定證券。現時指定證券的名單包括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相關股票，以及其他市值及成交量較大的股票。

加強對賣空活動的監察。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申報觸發界線*

9. 至於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指定證券（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建議只將申報觸發界線定於 3,000 萬港元。透過參照市值為集體投資計劃設定申報界線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值會因每日增設及贖回程序而不時出現變動。

### *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買賣的指定證券*

10. 部分指定證券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即美元或人民幣）或多種貨幣進行買賣。為釐定該等指定證券的淡倉淨值的價值，證監會建議，如成交價是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收市價應先按該港幣以外的貨幣的有關匯率將其兌換成港元。有關匯率為於申報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的電匯買入價<sup>2</sup>。

### *緊急情況下的申報*

11. 若須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每日淡倉申報，證監會建議每日申報的規定僅適用於由證監會斷定的指定證券（「每日申報證券」）。證監會將於每日申報的規定生效前發出公告，列明每日申報證券。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證監會可決定終止一隻或多於一隻每日申報證券的每日申報，並會就此發出終止公告。

### *透過證監會指定電子系統作出申報*

---

<sup>2</sup> 該安排亦是現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指明股份的現行做法。

12. 目前，淡倉申報是透過證監會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即淡倉申報服務）作出的。證監會建議規定容許設立多於一個可指定作為申報之用的電子系統。

### 《修訂規則》

13. 《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3(2)條廢除《淡倉申報規則》第 2 條中營業日的定義，使該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為擴大須申報持倉的證券的範圍 —
  - (i) 第 3(1)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 2 條中指明股份的定義，規定有關定義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ii) 第 4(1)、(2)、(3)及(4)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 3 條，規定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倉各別的下限額；及
  - (iii) 第 9 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附表 1，規定指明股份為聯交所（根據其規章）斷定為“指定證券”者。
- (c) 第 4(6)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 3(2)條，加入第 3(2)(d)條，當中規定在指明股份的收市價不是以港元表示的情況下，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的計算方法。
- (d) 《淡倉申報規則》規定，須藉證監會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向證監會送交通知。第 7 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 5 條，規

定證監會可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第 5(4)及 6 條對《淡倉申報規則》有關向證監會送交通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 (e) 《淡倉申報規則》賦權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藉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就須申報淡倉每日作出申報。第 8 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 7(2)及(3)條，加入每日申報規定公告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的規定。第 5(2)條對《淡倉申報規則》第 4(3)條作出相應修訂。

## 公眾諮詢

14. 證監會在 2015 年 11 月就擴大淡倉申報範圍及《修訂規則》的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就該次諮詢作出回應的金融機構和專業協會均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有個別回應者提出反對，並建議完全廢除《淡倉申報規則》或提高申報界線。證監會經考慮所有市場意見後，認為擴大淡倉申報範圍至所有指定證券，對香港市場而言是適當的。證監會亦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事宜。委員會成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5.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 立法時間表

16. 立法時間表如下 —
- |       |            |
|-------|------------|
| 刊登憲報  | 2016年2月26日 |
| 提交立法會 | 2016年3月2日  |

## 生效

17. 《修訂規則》將在2017年3月15日生效。

## 公布

18. 證監會將會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梁仲賢先生（電話號碼：2231 1357）或高級經理陳寶馨女士（電話號碼：2231 18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6年2月24日**

##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第1條

1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及(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7年3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A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指明股份*的定義, 在“法團股份”之後 — 加入  
“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不論該等權益是否法團股份)”。
  - (2) 第2條 — 廢除 *營業日*的定義。
4. 修訂第3條(須申報淡倉)
  - (1)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本規則中, 如任何人所持有的 —  
(a) 任何指明股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指明股份除外)的淡倉淨值, 等於或高於第(2)(b)款指明的下限額, 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或

##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第5條

2

- (b) 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 等於或高於第(2)(ba)款指明的下限額, 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第3(2)(b)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a)款”。
- (3) 在第3(2)(b)條之後 — 加入  
“(ba) 在第(1)(b)款中, 就申報日而言, 下限額是\$30,000,000;”。
- (4) 第3(2)(c)條, 在“是”之後 — 加入  
“, 在(d)段的規限下”。
- (5) 第3(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6) 在第3(2)(c)條之後 — 加入  
“(d) 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 如在(c)(i)或(ii)段中提述的收市價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表示的, 該收市價被視為其於申報日按該貨幣的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 而有關匯率為於申報日開市時, 由金融管理專員所釐定的電匯買入價。”。
5. 修訂第4條(須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1) 第4(2)條, 在“本條”之後 —

加入

“及第4A條”。

- (2) 第4(3)條，在“指明股份”之前 —

加入

“與該公告有關的”。

- (3) 第4(4)條，在“本條”之後 —

加入

“及第4A條”。

- (4) 第4(8)條 —

廢除

“第(9)款”

代以

“第4A條”。

- (5) 第4條 —

廢除第(9)款。

6. 加入第4A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4A. 向證監會送交通知

須根據第4(2)或(4)條送交證監會的通知 —

(a) 須載有 —

- (i) 能識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詳情；
- (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的詳情及指明股份的數目；及

(i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以及其股份代號；及

(b) 只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送交，方會視為已妥為送交 —

(i) 藉證監會根據第5(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送交；及

(ii) 按照第5(2)條所提述關於該系統的指示及指令送交。”。

7. 取代第5條

第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證監會可指定電子系統

(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

(2) 證監會如根據第(1)款指定某個電子系統，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使用該系統及根據第4(2)或(4)條藉該系統送交通知的指示及指令。”。

8. 修訂第7條(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1) 在第7(2)(a)條之後 —

加入

“(ab) 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

(2) 第7(3)條，在“須申報”之前 —

加入

“與該公告有關的一隻或多於一隻指明股份的”。



- (3) 第7(3)條，在“不再具”之前 —  
加入  
“就該終止公告內識別的指明股份而言，”。

9. 取代附表1

附表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1

[第2條]

指明股份

按照聯交所的規章，由聯交所斷定為“指定證券”的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6年2月22日

註釋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J) (《淡倉申報規則》)旨在施加以下的申報責任：如任何人所持有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某些下限額，該人便有責任在申報期限或之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報該淡倉。
- 第3(2)條廢除《淡倉申報規則》第2條中**營業日**的定義，使該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為擴大須申報持倉的證券的範圍 —
    - 第3(1)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2條中**指明股份**的定義，規定有關定義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第4(1)、(2)、(3)及(4)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3條，規定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倉各別的下限額；及
    - 第9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附表1，規定指明股份為聯交所(根據其規章)斷定為“指定證券”者。
  - 第4(6)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3(2)條，加入第3(2)(d)條，當中規定在指明股份的收市價不是以港元表示的情況下，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的計算方法。
  - 《淡倉申報規則》規定，須藉證監會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向證監會送交通知。第7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5條，規定證監會可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第5(4)及6條對《淡倉申報規則》有關向證監會送交通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 《淡倉申報規則》賦權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藉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就須申報淡倉每日作出申報。第8條修訂《淡倉申報規則》第7(2)及(3)條，加入每日申報規定公告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的規定。第5(2)條對《淡倉申報規則》第4(3)條作出相應修訂。